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华资产-明悦十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华资产-明悦十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新华资产-明悦十一号资产管理产品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明悦十一号为新华资产2023年03月28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，管理费年费率为0.10%。明悦十一号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，在法律法规限定投资范围内的金融工具，含境内债权类资产，主要包括现金、银行活期存款、货币基金、政府债券、政策性金融债、逆回购协议。本产品可以进行正回购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四）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制的法人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：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央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李全	注册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50000	成立时间	2006-07-03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000789957546R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，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4.5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明悦十一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.10%，上述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，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公司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，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。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4-01-02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明悦十一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.10%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以现金方式结算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协议自申购之日起生效

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有效购买（认购或申购）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止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本次购买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进行赎回，且不产生后续赎回费，赎回不再另行披露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购买明悦十一号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01月15日